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p> <p>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各 100% 股权，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完成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名称：Mango Excellent Media Co., Ltd.</p> <p>公司住所：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 第二十二 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 条第(三)项规定收 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 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于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二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公司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规定收购本公 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 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 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 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或要约的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 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 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便利。</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 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5.3 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 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 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 法权益;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p>	<p>第七十九 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 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 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 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 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 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 当及时公开披露。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比照需要由独立董事发表 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标准确定。股东大 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 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其他治理主体自觉维护公司党委的核心地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公司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要求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四年。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其他治理主体自觉维护公司党委的核心地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公司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要求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四年。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委员（常委）5 名；公司纪委设书记 1 名。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委成员与董事会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书记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公司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人的职责，党委成员“一岗双责”。</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总经理（须为中共党员）兼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同时设专职副书记或者党委委员一名分管党建和纪检工作。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委成员与董事会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公司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检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专职副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直接责任人的职责，党委成员“一岗双责”。</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以及深交所网站中开辟的上市公司网页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范围内的报纸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施行。</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p>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